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元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1)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豁免」)。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已完成向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其 305,087,33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0%)(「配售事項」)。此外，本公司亦獲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577,033,20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8.72%)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獲深投控通知，深投控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額外股份，正積極與其他潛在投資者溝通及洽談，以便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獲深投控通知，為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現需要額外時間以進一步配售減持股份。

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屆滿，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 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延長豁免之申請仍在辦理之中。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宇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